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征集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 致全体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的一封信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和界别活动组、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省政协委员：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大量有见地、有分量、有价值的提案，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6年，希望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和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聚焦深入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发挥在“取得决定性进展”中的独特作用、成为“生动图景”中的亮丽色彩，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围绕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运用高质量提案建言献策。

为提高提案质量，希望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在谋划、调研、撰写、提交提案时，注意以下几点：

1. 增强政治责任感，从实际出发，选取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实际可行的问题。选题时请参考“提案在线”知情明政库中党政部门推荐的选题建议和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提案线索。

2. 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秉持不调研不提提案的务实精神，围绕所选题目，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针对性意见建议**的提案，切忌笼统、空泛。

3. 简明扼要，一事一案，提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并突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对策建议，避免写成学术性论文。

4. 请从“提案在线”库中了解往年提案及提案办理情况，**尽量避免重复提出已办结、已落实或内容滞后的提案。**

5. 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1）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2）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3）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4）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5）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

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以及行政处罚等法定程序的；（6）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7）单纯要资金、要项目的；（8）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的；（9）属于学术研讨的；（10）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11）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12）指名举报的；（13）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14）超越我省职权范围的；（15）其他不宜立案的。

6. 各党派团体和政协专委会要结合自身所长提出集体提案，鼓励各界别集中力量研究、提出本界别提案。以界别、界别活动组、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组长）签名；以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委员个人提案须经本界别活动组讨论和组长审核；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署名列于首位。

7. 在提交提案时务必注明**是否经过调研、是否经过本界别活动组组长审核、是否同意公开**，核对并确认提案人的通信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以便办理提案时联系沟通。

8.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正确认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注重质量而不追求数量。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提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件。

9. 提交提案时须在首页填写 200 字以内的主要政策诉求或最主要的意见建议（不超过 3 条）。

经研究，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接收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全会期间，提案提交截止时间由大会秘书处另行通知；如超过时间提交的，作为闭会后平时提案处理。

倡导会前提交提案，全部实现在线提交。除集体提案外，不再接收纸质稿（集体提案在网上提交的同时，请另提供一份纸质提案）。提交提案的方式如下，可选择其中一种提交：

1. 登录浙江政协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zjzx.gov.cn>）首页，点击“提案在线”，进入浙江省政协履职服务综合平台登录页面，输入本人手机号（单位用户为本单位处理提案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的“提案在线”按钮进入提案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的“提案提出”，再点击“提案提交”，输入相关内容后进行提交。

2. 打开手机“浙政钉”APP，在工作台切换至“浙江政协·掌上履职”，点击“提案在线”，再点击“提案提交”，输入相关内容后进行提交。

3. 大会期间，也可将提案电子文稿交驻地会务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帮助提交。

